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对 2020 年三季度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内容为“第四节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关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相关数据。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报告中修改部分用加粗斜体字表示。

#### 四、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